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4月15日，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等形式通知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4月25日16:30，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毛娅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公司以回购方式实现了对投资者的权益回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

金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其他深交所要求文件。

特此公告。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